

## 中小企业出海服务联盟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联盟的名称为中小企业出海服务联盟，英文名称是 China SME Go Abroad Service Alliance，英文缩写：CSGASA。

**第二条** 本联盟是在自愿、平等、互利、合作的基础上，由各类中小企业国际化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及社会团体等自愿加入形成的联合组织。

**第三条** 本联盟旨在贯彻落实国家“加大中小企业海外服务体系建设力度”的工作要求和“多措并举助力中小企业走出去”工作部署，通过整合国内外资源，以政策解读、宣传培训、供需对接等为主要手段，引导企业出海服务产业集约化、品牌化、绿色化发展。

**第四条** 本联盟由中国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联合 145 家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及社会团体等共同发起成立。

**第五条** 本联盟秘书处设在中国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秘书处办公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枫蓝国际 A 座 1111 室。

### 第二章 联盟任务与主要职责

**第六条 联盟主要任务：**联合一批业务规范、模式成熟的中小企业出海服务机构，搭建一个跨行业、跨地区的合作平台，形成中小企业国际化发展服务网络，为中小企业提供全方位、多元化、一站式的出海服务支持，为专精特新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以及“链主”企业提供定制化服务，持续提升企业拓展国际业务成功率，增强中小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打造中国中小企业出海服务品牌。

**第七条 联盟主要职责：**

**（一）开展出海服务**

整合提供中小企业在出海筹备、落地、运营等不同阶段的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支持、市场开拓、跨境物流、金融工具、国际人才、技术合作、合规资质、权益保护、管理提升、跨境电商等组合服务。

**（二）开展培训宣传**

通过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为有出海意向的中小企业和服务机构提供系列讲座和培训。围绕目的地投资环境、经贸政策、服务预选等，有针对性开展中小企业出海前培训。及时总结中小企业出海服务典型案例，利用新媒体宣传矩阵开展宣传推广。

**（三）开展政策研究**

结合中小企业出海服务实践经验，对比分析国内外中小企业出海相关政策，提出中小企业应对建议和相应政策建议，依托信息报送机制，为上级部门提供决策参考，推动政策环境优化，积极推动相关研究成果转化为中小企业应对解决方案。

**（四）开展标准制修订**

以帮助中小企业融入全球价值链为主线，开展服务、技术、管理等方面的标准制定工作，明确与国际化服务有关的产品标准、技术规范、流程要求以及评价标准，促进整体国际化服务水平提升。优先邀请联盟发起单位参与标准制修订工作。

#### **（五）开展供需对接**

组织国内外行业组织、商协会不定期发布双向的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需求。举办产业投资对接会、采购对接会等，组织企业出访参会参展等。搭建工业品跨境销售和展示的线上线下平台。

### **第三章 联盟会员**

**第八条** 本联盟由单位会员组成。

**第九条** 申请加入本联盟的会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为依法注册的中国境内企事业单位、社团组织和相关研究机构。

（二）遵守本联盟章程，自愿加入联盟并愿意履行会员的各项义务；

（三）在各自业务领域内具有高质量服务能力、组织协调能力、广泛的社会影响力和良好的社会评价；

（四）符合并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

**第十条** 加入联盟程序：

（一）向联盟秘书处提交入会申请书及有关证明材料，包括企业营业执照或其他类型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由联盟秘书处审核通过；

(三) 由联盟秘书处负责会员材料归档, 并告知审核结果。

**第十一条** 联盟会员包括: 普通会员单位、理事单位、副理事长单位、理事长单位。

**第十二条** 会员分别享有下列权利:

(一) 普通会员单位:

1. 可获得联盟面向全体会员统一发布的资讯信息;
2. 可参加联盟面向全体会员组织的会议;
3. 可参与联盟组织举办的培训宣传、供需对接等活动;
4. 可参与承接联盟触达到的合作项目。

(二) 理事单位:

1. 享有普通会员单位基本权利;
2. 有提名联盟组建的各工作组负责人的权利;
3. 可优先参与联盟组织举办的培训宣传、供需对接等活动;
4. 可优先参与承接联盟触达到的合作项目。

(三) 副理事长单位:

1. 享有理事单位的上述权利;
2. 可优先参与服务标准编制工作;
3. 向秘书处履行报备手续后, 可牵头以联盟名义开展活动。

(四) 理事长单位:

1. 享有副理事长单位的上述权利;
2. 主导和组织服务标准编制工作;
3. 以联盟名义组织开展活动。

**第十三条** 会员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遵守联盟章程，执行联盟决议，自觉维护联盟的权益、团结和声誉；

（二）积极参加联盟开展的各项活动，为有出海需要的中小企业提供多种支持与服务；

（三）指定专人负责同联盟秘书处联系，以便利开展日常工作；

（四）理事单位、副理事长单位应为联盟组织的企业提供专项服务产品和折扣；

（五）副理事长单位、理事长单位在联盟活动的开展中，在符合各自单位规章制度及业务范围的基础上，积极为联盟组织相关活动等提供支持，并协助联盟组织开展调研、政策研究、编撰出版物等工作。

**第十四条** 理事单位由普通会员单位根据权利义务要求自主申请，经理事会表决通过，首届理事由联盟发起单位组成；副理事长单位由理事单位根据权利义务要求自主申请，经理事会表决通过，首届副理事长单位在联盟发起单位内产生。

#### **第十五条 会员退会**

（一）会员退会自由，退会时应书面通知联盟秘书处，履行有关手续后终止会员资格；

（二）会员单位因违法违纪被其它行政管理部门取消经营许可或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则其会员资格自动取消。

**第十六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予以除名。

## 第四章 联盟治理架构

**第十七条** 联盟治理架构包括：秘书处、专家委员会、理事会。

**第十八条** 本联盟设立秘书处作为日常办事机构。秘书处主要职权是：

- （一）执行理事会各项决议，负责联盟全体会议、理事会会议的筹备和召开，向理事会汇报工作；
- （二）起草联盟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 （三）起草联盟年度工作报告；
- （四）负责联盟会员加入与退出申请的受理；
- （五）监督以联盟名义开展的活动；
- （六）联盟理事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专家委员会成员由理事会遴选和任免，由境内外有较大业界影响力的企业家、经济学家、产业专家、管理专家等组成，其主要职权是：

- （一）为联盟的发展及重大事项决策提供专业咨询指导；
- （二）提出联盟重大研究立项、标准编制建议，参与服务标准编制工作；
- （三）为理事会的决策提供咨询建议；
- （四）为联盟会员提供专家和咨询建议。

**第二十条** 理事会是联盟决策机构，领导本联盟开展日常工作，每届理事会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其主要职权是：

- （一）制定、修改和解释联盟章程；
- （二）制定联盟发展规划和工作方针；
- （三）提名、选举和任免理事长、副理事长单位，决定理事单位；
- （五）决定专家委员会成员、主任委员的任免；
- （六）决定联盟专门工作组的设定；
- （七）监督指导联盟秘书处工作，听取和审议秘书处工作报告；
- （八）监督联盟项目实施；
- （九）决定会员的除名；
- （十）决定联盟的变更和终止；
- （十一）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理事长单位、副理事长单位向秘书处提出召开需求，情况特殊时，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理事会由理事长单位、副理事长单位指派代表参加，决议须经到会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联盟是各有关单位自发建立的、公益性的合作机制，非法人、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实体，不对联盟各成员单位等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联盟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及时通知各会员。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由理事会三分之二（含）以上会员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的最终解释权属中小企业出海服务联盟秘书处。